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馨怡即喀飯餐食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訴訟標的金額，究係376,666元，抑或377,666元？（聲請狀上所載之標的金額376,666元，但事實陳述與附表所示之積欠金額為377,666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